

个人扶持政策

- 一、《就业创业证》办理**
-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三、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四、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五、个人自主创业税收减免**
- 六、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七、技能提升补贴**
- 八、失业补助金、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
- 九、高校毕业生“西安乐业卡”**
- 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十一、就业见习**
- 十二、西安硕博人才奖补**
- 十三、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
- 十四、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补贴**
- 十五、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补贴**
- 十六、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培训补贴**
- 十七、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 十八、西安市首席技师选拔**
- 十九、西安市获奖高技能人才奖励**
- 二十、西安市技师、高级技师奖励补贴**
- 二十一、职业技能登记认定**

个人扶持政策

《就业创业证》办理

一、《就业创业证》的用途

《就业创业证》是劳动者失业、就业、求职和参加社会保险的终身记录凭证，也是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就业创业证》一经发放可全国通用。符合条件的持证者可免费享受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一次性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二、就业登记

(一) 就业登记的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各类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招用的劳动者。就业登记不受户籍限制，凡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在我市实现就业的均要进行登记。

(二) 就业登记所需资料：

1.身份证；

2.劳动合同复印件（如属于自主创业人员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就业登记流程：

就业登记由用人单位负责统一办理；个体经营者可持营业执照申请登记。

三、失业登记

(一) 失业登记的范围：

城乡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其中，城镇失业人员指单位就业、自主创业、灵活就业1年以上

转失业人员；农村失业人员指转移就业半年后失业及失去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农村劳动力；就业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点。

（二）失业登记所需资料：

- 1.身份证件；
- 2.个人承诺（即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

四、申请方式

- 1.国家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

<http://www.12333.gov.cn/>

- 2.陕西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aanxi.gov.cn/>

- 3.陕西省公共就业线上服务平台

<http://1.85.55.147:8019/ggfw>

- 4.“秦云就业”微信客户端小程序。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西安市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以下人员：

(一) 就业困难人员，指创业前按照规定经人社部门就业困难认定的人员；

(二) 毕业年度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指统招大专及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高校毕业生以“学信网”学历信息查询为准，归国留学人员以教育部学历认证为准）；

(三) 贫困劳动力（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查询为准）；

(四) 退役军人，指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警官）、军士（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五) 农民工（以“陕西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系统”查询为准）。

二、补贴标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的标准为**5000元/人**。

三、所需材料

(一) 共性资料

- 1.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 2.身份证影印件；
-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4.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影印件。

(二) 个性资料

- 5.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影印件；
- 6.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相关证件影印件。

四、申请流程

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西安人社 12333 微信公众号”“西安人社通APP”“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等线上申报平台进行申请。

五、注意事项

(一) 本细则所指一次性创业补贴与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二) 申请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后即可申请补贴。申领期限为 2 年，即工商营业执照取得时间距补贴申请时间不得超过 24 个月。超过申请期限的，将不再受理。

(三) 同一人创办多家经济实体的，只能申请一次。且申请人须为创办企业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本人。

(四) 非西安市户籍人员需提供西安市办理的《陕西省居住证》。

(五) 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不得超出法定劳动年龄范围。

(六) 农民工在我市创业并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且在“陕西省农民工实名登记系统”中申报登记。农民工创业项目是第一产业的（如养殖、种植、畜牧等），创业补贴对象仅限于农业合作社或企业的法人。

(七) 请人如存在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的情况，需在变更后正常经营 3 个月后才可申请创业补贴，且成立日期不得超出 24 个月。

(八) 申请创业补贴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就职。

温馨提示：

申请时银行账户必须为申请人“个人银行账号”，开户行银行信息需精确到“支行”。例如：“西安银行XX 支行”。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西安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补贴。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经人社部门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人员。

二、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300元/月，医疗保险200元/月。

三、补贴期限

(一) 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首次申请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二) 创业失败人员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在享受补贴时或补贴期满后自主创业的，如创业失败可再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

(创业失败人员是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在注销工商登记后，方可申请补贴；对于享受补贴期满人员，在期满后一年内创业失败的，方可申请)

四、所需资料

就业困难人员提供：

- (1) 身份证影印件；
- (2)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创业失败人员需提供：

- (1)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2) 创办个体户或企业的近一个月纳税证明影印件；
- (3) 工商登记注销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五、申请方式

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微信“秦云就业”小程序申报、西安人社12333、人社通APP。

六、补贴的终止

- (一) 被用人单位招用，已在用人单位全日制就业或由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
- (二)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已满；
- (四) 已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并领取养老金；
- (五) 已超法定退休年龄（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0周岁）；
- (六) 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董事等主要职务；
- (七) 个人有其他经营性、营业性收入的，包含房屋出租、门面出租、入股经营、车辆营运等；
- (八)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
- (九)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 (十)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注意事项

- (一) 个人在申请社保补贴前，应先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个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认定申请，如本人存在“人户分离”的情况，则向常住地社区提出申请。
- (二) 按照待遇入卡要求，社保补贴将发放至个人社保卡中，请提前确认个人社保卡状态。未领卡的，可登录有关平台功能模块申请线上制卡；未激活金融功能的，请到社保卡相应银行任一网点激活金融功能。
- (三) 个人在享受补贴期间将社保关系转出至用人单位参保的，如再次转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则不能再次享受补贴（自主创业的除外）。
- (四) 非首次申请社保补贴人员，凡符合2020年申请条件但未

在2020年办理期限内申报的，可在2021年度补贴受理期限内补办一次(如补办2020年度社保补贴，须先申请2020年度社保补贴，待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2021年度社保补贴)。

(五)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领取补贴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追回所领取补贴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其不守信用信息。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补贴对象

西安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补贴。高校毕业生含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

二、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400元/月，医疗保险200元/月。

三、补贴期限

(一) 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不超过2年的社保补贴。

(二) 创业失败人员补贴期限：高校毕业生在享受补贴时或补贴期满后自主创业的，如创业失败的再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创业失败人员是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人员，在注销工商登记后，才可申请补贴；补贴期满人员，在期满一年内创业失败的，才可申请补贴。

高校毕业提供：

- (一) 身份证影印件；
- (二)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 (三) 毕业证影印件。

创业失败人员需提供：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二) 创办个体户或企业的近一个月纳税证明影印件；
- (三) 工商登记注销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五、申请程序

你可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微信“秦云就业”小程序申报、西安人社 12333、人社通APP。

六、补贴的终止

- (一) 被用人单位招用；
- (二)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 享受社保补贴期限已满；
- (四)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
- (五)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 (六)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注意事项

(一) 按照待遇入卡要求，社保补贴将发放至个人社保卡中，请提前确认个人社保卡状态。未领卡的，可登录有关平台功能模块申请线上制卡；未激活金融功能的，请到社保卡相应银行任一网点激活金融功能。

(二) 个人在享受补贴期间将社保关系转出至用人单位参保的，如再次转入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则不能再次享受补贴（自主创业的除外）。

(三)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领取补贴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追回所领取补贴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其不守信用信息。

个人自主创业税收减免

一、个人享受税费减免的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税费减免。

二、个人享受税费减免的标准和期限

符合条件的个人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如何申请税费减免

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提供本人《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及营业执照，向企业（个体）注册地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无误的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个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印章。本人再持相关资料向企业（个体）的纳税机构提出税费减免申请。

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在领失业保险金期限的失业人员

二、申领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自主创业、合伙经营且正常经营。

三、补贴标准

符合创业补贴条件的，每名失业人员可领取创业补贴2000 元。

四、所需资料

- (一) 《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1份；
- (二) 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
- (三) 《失业保险金记录卡》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四) 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合伙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合伙经营的还要有合伙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 领取失业金人员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且正常经营的，如需办理失业人员创业补贴手续，则由失业人员本人填写《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携带申请资料，按照就业登记工作划分范围，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范围以就业登记工作范围为准）。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合伙经营且在非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则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二) 失业人员本人持《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及相关申请资料，按原参保关系所属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人员创业补贴相关审批及拨付手续。

六、注意事项

失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与其他类型的创业补贴不可重复申请。

领取了创业补贴的失业人员只享受按月代缴医疗，不再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技能提升补贴

一、政策依据

参照《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10号）规定执行。

二、补贴对象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参保职工，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国家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失业人员，纳入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范围。

三、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

。

四、办理方式

企业在职职工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证书，并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线上方式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申领程序、审核发放等参照《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245号）规定执行。

五、注意事项

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含），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已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失业补助金、农民工临时生活补助

一、补助对象

1.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包括：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及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

2.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跨统筹地区转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3.2021年符合条件尚未领取且仍处失业状态的参保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按2021年的规定审核并发放待遇）。

二、补助标准

1.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和参保缴费满1年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发放（即： $1755 \times 0.8 = 1404$ 元/人月）；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人员，按50%执行（即： $1755 \times 0.5 = 877.5$ 元/人月）。

2.参保缴费不满1年且申请时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农民工，按我市城市最低保障标准（740元/人月），发放2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即： $740 \times 2 = 1480$ 元）

三、政策时限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办理方式

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采取线上线下申领，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按月发放。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持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申请，或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西安人社12333”微信公众号微官网、“西安人社

通”APP、支付宝“西安智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及“秦云就业”小程序等网上经办平台申领。

五、相关规定

1.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不得重复享受。失业补助金每人累计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临时生活补助不超过2个月。

2.领取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其他待遇，不办理异地转迁申领，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注意事项

1.出现领取期满、参保登记、死亡、应征入伍、移居境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及判刑收监执行等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予以停发。

2.出现虚构劳动关系等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不予受理。

3.对骗取失业保险基金的参保单位及个人，要按《社会保险法》规定从严查处，依法追究责任，并列入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惩戒。

高校毕业生“西安乐业卡”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届高校毕业生“西安乐业卡”发放工作的通知》。

二、申请条件

有意愿在西安市行政区域就业创业的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均可申领。

三、补贴标准

申请人申请“西安乐业卡”后，可根据个人就业阶段申领乐业补贴，每人累计最高可获得乐业补贴额度1000元，乐业补贴将以电子补贴券形式发放，包含交通、通讯、旅游、美食等乐业补贴。

四、申请时限

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申请流程

(一) 申请人登录银联云闪付APP—西安市民卡，进入“西安乐业卡”模块，进行身份核验；

(二) 身份核验通过后，领取“西安乐业卡”（电子卡）。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一、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西安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号）。

二、申请条件

学籍在西安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满足下列6类中任意一类的毕业生即可申请：

- (一) 低保家庭的毕业生；
- (二) 身有残疾的毕业生；
- (三)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 (四)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的毕业生；
- (五) 脱贫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 (六)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已明确毕业后继续升学、出国出境以及暂无就业创业愿望的毕业生，不列入补贴对象；求职创业补贴每人只能申领一次，不可重复享受。

三、补贴标准

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四、申领发放流程

- (一) 符合补贴条件的毕业生需进入云闪付APP—西安市民卡小程序—西安人社大学生补贴—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填写相关信息；

(二) 各学校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三) 市人社局复核后将补贴资金转账支付至学校基本账户，由所在院校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

五、申请资料

1. 低保家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1) 《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原件，需要有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2) 家庭户口本（证明本人与低保证持有人的关系）。

2. 身有残疾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县（区）级及县（区）级以上残联出具的本人残疾证明或残疾证（含首页、照片页及残疾等级页）。

3.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在云闪付APP填写个人信息，其他相关材料由学校出具。

4.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1) 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扶贫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所在家庭为建档立卡脱贫家庭证明》原件；

(2) 脱贫家庭与毕业生关系证明（提供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5. 脱贫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1) 县（区）级及县（区）级以上残联部门出具的家庭成员残疾证明或残疾证（含首页、照片页及残疾等级页），并证明家庭残疾成员与毕业生关系（提供户口本家庭残疾成员页和本人页）；

(2) 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所在家庭为脱贫残疾人家庭证明》原件；

(3) 脱贫家庭与毕业生关系证明（提供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

或由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

6.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申请材料：

《特困人员毕业生证明》原件，需要有县（区）级或县（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盖章。

就业见习政策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4号)。

二、申请条件

凡符合毕业年度（即从毕业当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国家级贫困县、艰苦边远县的见习人员范围可扩大至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 (一)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5元/月/人；
- (二) 生活补贴1200元/月/人。

四、申请流程

(一) 就业见习求职流程

1. 登陆“秦云就业”小程序“首页”→点选“服务”→点选“见习岗位”→“搜索”或浏览见习岗位信息→联系就业见习基地并达成就业见习意向，或直接点击“立即申请”，完成就业见习求职流程。

2. 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浏览就业见习岗位信息→联系就业见习基地并达成就业见习意向。

(二)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流程

同见习基地达成就业见习意向并提交申请材料→见习基地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次月1日开始上岗见习。

五、申请资料

- (一) 毕业年度在校生：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西安市就业见习

人员登记表》；③在校证明。

(二)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③《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经过当年年审且登记失业）；④《毕业证》复印件。

(三) 失业青年：①身份证复印件；②《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③《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经过当年年审且登记失业）。

西安硕博人才奖补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8号）。

二、申请条件

- (一) 已毕业未就业的应届博士研究生和符合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 (二) 自毕业起1年内申请登记进入“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毕业之日起（毕业证日期）1年内在西安市实现就业创业。

三、奖补标准及申领流程

(一) 申请进入“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

申请流程：已毕业未就业的应届博士研究生和符合西安市“6+5+6+1”现代产业体系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可登录市人社局官方网站点击“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按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资料，进行入池申请。

(二) 硕博人才奖、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

1.发放范围

在“西安市高层次研究生就业储备池”登记的应届博士与硕士，毕业起1年内在西安市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可自实现就业或创业之日起1年内申请西安硕博人才奖及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

2.奖补标准

- (1) 西安硕博人才奖：按照博士每人10000元、硕士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按照博士每人每月4000元、硕士每人每月2000元的标准计发，最长补贴期限为1年。

3.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应届博士与硕士登录市人社局官方网站，进入“硕博人才奖及生活补贴申报”栏，按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资料；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审核，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复审后，由市人社局进行局官网公示；公示结束报市人社局备案及经费申请后，拨付资金至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市人才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申请人在线提交的银行账户。

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优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就业创业有关补贴审批流程的通知》（市人社发〔2017〕256号）。

二、申请对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金期间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的，可申请一次性领取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

三、所需资料

- (一) 《西安市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1份；
- (二) 身份证复印件2份；
- (三) 《失业保险金记录卡》复印件；
- (四) 失业人员创办企业或个体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一) 失业人员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注册地属西安市的，本人携带相关资料向工商注册地所属区县的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初审，初审合格的人员再到失业保险待发放机构申请资金拨付。

(二) 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注册地属西安市以外的，本人携带相关资料向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初审，初审合格的人员再到失业保险待发放机构申请资金拨付

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号）。

二、培训对象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

三、承训单位

已在西安市人社局进行就业培训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

四、申请资料

- (一) 享受免费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 (二) 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属于政策对象的有效凭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 (三)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 (四) 培训后实现就业的，提供人社部门就业登记依据（由人社部门内部核定）；
- (五) 承训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补贴标准

按照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8个课时180元的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按基本标准给予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基本补贴标准的150%给予补贴。

六、申请流程

通过西安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注意事项：

培训补贴对象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1次职业培训补贴。

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号）。

二、培训对象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

三、承训单位

已在西安市人社局进行创业培训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

四、申请资料

- (一) 享受免费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
- (二) 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件，《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属于政策对象的有效凭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 (三)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 (四) 培训后实现创业的应提供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或其他可证明其实现创业的相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 (五) 承训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补贴标准

根据创业培训项目类别（含SI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和培训效果给予补贴。其中，参加SYB、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2500元给予补贴。参加IYB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创业培

训时间一般应不少于80课时。

六、申请流程

通过西安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注意事项：

培训补贴对象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1次职业培训补贴。

重点就业群体就业创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21〕143号）。

二、培训对象

凡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享受免费就业创业培训：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
 - 3.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
 - 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5.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 6.退役军人（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下同）
 - 7.大学生村官
- 以上简称七类人员。

三、承训单位

已在西安市人社局进行就业、创业培训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

四、补贴标准

1.就业培训：各类就业技能培训基本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8个课时180元。七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的，按基本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基本补贴标准的150%给予补贴。

2.创业培训：对七类人员自愿参加创业培训，根据培训项目类别

(含 SIYB 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等)和培训效果给予补贴。其中，参加 SYB、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 1000 元给予补贴;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2500 元给予补贴。参加IYB 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 1000 元给予补贴。创业培训时间一般应不少于80 课时。

五、申请资料

- (一) 享受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 (二) 结业报告 (系统导出);
- (三) 培训合格人员公示名册 (系统导出);
- (四)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 (五) 身份类证明：
 -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本人身份证件、《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 2.高校毕业生（或毕业前一学年技师学院（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生）：本人身份证件、所在学校出具的学籍和培训资格审查证明(附件3);
 - 3.贫困劳动力：本人身份证件、相关单位开具的贫困证明；
 - 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本人身份证件、初高中毕业证；
 - 5.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本人身份证件；
 - 6.退役军人：本人身份证件、相关单位开具的人员证明材料；
 - 7.大学生村官：本人身份证件、相关单位开具的人员证明材料。
- (六) 培训后实现就业的，提供人社部门就业登记依据（由人社部门内部核定）；
- (七) 培训后实现创业的，提供工商登记注册信息，或其他可证

明其实现创业的相关资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八) 承训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六、申请流程

通过西安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注意事项：

1. 培训补贴对象原则上每人每年只能享受1次职业培训补贴。
2. 学员签字的“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仅申请交通和生活费补贴的提供）。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失业保险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和支付办法>的通知》（市劳发〔2008〕15号）。

二、培训对象

按月在西安市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可免费参加失业培训

三、承训单位

已在西安市人社局进行失业培训备案的职业培训机构。

四、补贴标准

培训补贴标准为2个月失业金的95%，培训课时为120个课时。

五、申请资料

1.享受免费失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结业报告（系统导出）；

3.培训合格人员公示名册（系统导出）；

4.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5.失业金领取卡；

6.承训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和联系方式。

六、申请流程

通过西安市就业创业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西安市首席技师选拔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8号）

二、选拔范围

我市各级各类经济组织、事业单位中具有高级技师以上或本行业（领域）最高职业资格、在生产一线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已获得国家或陕西省首席技师称号者不再申报西安市首席技师。

三、选拔原则和程序

西安市首席技师选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10人。

申报西安市首席技师按行政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的细则进行。选拔对象以所在单位推荐为主，也可以自荐。推荐人选属各区县、开发区的由所在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推荐人选为市属企事业单位的由单位人事部门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推荐；推荐人选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自由职业的可以由行业协会负责推荐或自荐。

四、资助标准及待遇

被评为西安市首席技师者，颁发“西安市首席技师”证书。每人给予一次性项目经费资助人民币5万元。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首席技师在仪器设备、工作经费及工作团队方面的经费补贴。西安市首席技师纳入西安市优秀人才库，定期参加市情考察、决策咨询、技术交流等活动，在项目申报、经费支持上优先安排。对成果突出，行业领域内有

较大影响力的首席技师，将支持其设立“西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其进一步发挥技术带头作用，更好开展项目攻关和人才培养。

西安市获奖高技能人才奖励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8号）

二、奖励条件

- (一) 荣获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和优胜奖的；
- (二) 荣获国家“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荣获国家一类技能大赛前六名；荣获国家二类技能大赛前三名。

三、奖励标准

(一) 代表西安市或经西安市推荐荣获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和优胜奖的个人或团体，分别给予个人或团体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并给所在单位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二) 代表西安市或经西安市推荐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个人或团体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

代表西安市或经西安市推荐荣获国家一类技能大赛前三名的个人或团体，分别给予个人或团体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荣获国家一类技能大赛前第四至第六名的个人或团体，分别给予个人或团体5万元的奖励；荣获国家二类技能大赛前三名的个人或团体，给予个人或团体10万元的奖励；

对荣获以上奖励的个人或团体所在单位均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奖励程序

(一) 申报西安市技能人才奖励按参赛申报渠道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二) 申报奖励应提供申报人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三) 市人社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人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专家审核通过申报人在西安市人社局网站上进行为其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确定为受奖励人员，实施相应的奖励。

西安市技师、高级技师奖励补贴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8号）

二、补贴对象

经我市组织取得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及在我市备案的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西安地区企业在职职工。

三、补贴标准

对取得技师、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照技师3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贴。

四、申报资料

（一）取得技师、高级技师人员文件及技师、高级技师证书原件（原件经核对无误，即退还）及复印件；

（二）申领奖励补贴人员身份证原件（原件经核对无误，即退还）及复印件；

（三）与西安地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原件经核对无误就，即退还）及复印件；

（四）申领奖励补贴人员银行账号；

（五）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五、具备条件

（一）与西安地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企业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

（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奖励补贴

申请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超过 12 个月的，不予受理申请资料。

（三）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奖励补贴。

六、办理流程

（一）递交材料。新取得技师、高级技师人员在证书核发起一年内，向评价机构提交申请及申报材料等，评价机构将汇总补贴相关资料递交西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审核。西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初审后报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三）公示。经审核无误，将申领人员信息汇总，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 日的公示。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一、政策依据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全面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二、西安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内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是指经西安市人社局备案公布的用人单位、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和社会组织等，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考核评价的活动，是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范围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社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认定范围主要包含在职业分类大典的第三、四、五、六大类中。准入类职业资格除外，准入类职业资格以人社部发布的职业资格目录为准，其评价实施的是职业资格鉴定，不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内。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标准

职业技能等级一般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级别。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实施标准，依据的是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按照人社部制定公布的标准执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开发，按照人社部备案的评价规范实施。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社会组织（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有意愿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须先向市人社局申请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市人社局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确定评价机构及其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并将备案的评价机构予以公布。

六、评价机构备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含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可向西安市人社局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依法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三）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专门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

（四）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人才评价为营利目的，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其中用人单位还应建立培养与使用相结合、评价与待遇相挂钩的长效机制；

（五）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理措施，自愿接受人社部门监督的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

西安市人社局备案的范围是，除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外，在西安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院校和社会组织。

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发放与管理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评价机构依据评价结果颁发，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码规则和参考样式。具体要求见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人社鉴发〔2019〕2号）。证书数据将统一汇总到人社部门，可通过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jndj.osta.org.cn/>）进行查询。

八、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管理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坚持“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评价机构对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承担主体责任。